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

征求《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、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和建议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、人民团体、广大群众：

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，维护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建立健全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，开展常态化确权登记业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,以及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桂农发〔2014〕1号）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发〔2021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草拟了《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、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特向你们征求意见，请于2021年9月22日前将意见建议报送至县经管站（无修改意见也需要上报），电子邮箱：rsxjgz0772@163.com；联系人：曹礼成；联系电话：6451972。

附件：1.《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、征求意见稿）》

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15日